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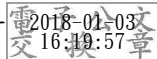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459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
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
444號函轉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
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1/04



1070000044

無附件